

关于防范以“清退回款”等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

日期：2023-11-24 来源：证监会

近日，我会注意到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名义，伪造带有“中国证监会”字样的假公文、假印章，并以“清退回款”“解除资金冻结”“缴纳保证金”等名义把投资者拉入QQ群、微信群，以骗取投资者个人信息或要求投资者向其转账汇款等方式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证监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文件、短信、电话、APP及网络链接等，请通过证监会网站等官方渠道查询我会发布的公文及信息，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，保护好个人财产。如发现此类涉嫌诈骗犯罪线索，可依法向公安机关等报案或反映。